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瑀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瑀為牙醫助理，未考取牙醫師資格，不得執行牙醫師醫療業務，竟基於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向不知情之林昌元（即被告丈夫之姊夫）借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之0）店內場地，於客人刷牙後，幫客人以比色板比色拍照，再將張口器放入客人嘴中，提供「歐卓登特牙齒美白劑15%」、「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菌）」給客人自行操作，而實施牙齒美白醫療業務。嗣因被告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門口張貼「美齒」圖案，及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成立「lala\_teeth」粉絲專頁，分享客人術後心得，經民眾將此粉絲專頁內容截圖後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檢舉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01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2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5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6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7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08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0 即北市衛生局臨時僱用管理師蔡宜芳之證述、證人林昌元於  
11 警詢中之證述、北市衛生局113年1月4日檢查工作日記表、  
12 調查紀錄表、北市衛生局113年7月22日北市衛醫字第113304  
13 8591號函所附「LaLa Eyelash時尚美睫」現場內外照片、  
14 「lala\_teeth」IG粉絲專頁截圖、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24  
15 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362號函、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114  
16 號搜索票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照片等件為主要依  
18 據。

1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  
20 業務罪嫌之犯行，並辯稱：伊只是在IG粉絲專頁上張貼宣傳  
21 廣告影片、請客人撰寫留言，本擬日後從事牙齒美白工作，  
22 但實際上尚未開始經營，即因北市衛生局檢查人員告知而知  
23 悉此舉可能涉及違反醫師法，故已終止行為並將影片下架，  
24 實無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等語。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被告為牙醫助理，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其於112年10月2  
27 日，向林昌元借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店內場地，拍  
28 攝與牙齒美白有關之影片，上傳至IG「lala\_teeth」粉絲專  
29 頁，且在上開粉絲專頁中張貼如偵卷第89至96、105至109頁  
30 所示之文章及照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醫訴卷第  
31 30至31、61至62頁），並有證人林昌元於警詢中之證述、證

01 人蔡宜芳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IG「lala\_teeth」  
02 粉絲專頁列印資料、北市衛生局113年1月4日檢查工作日記  
03 表、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雖有在IG「lala\_teeth」粉絲專頁張貼前揭文章及照  
05 片，且拍攝並上傳與牙齒美白有關之影片之事實，惟辯稱只  
06 是廣告宣傳，尚未實際開始經營等語，故被告是否有提供前  
07 開器材、場所，而為他人執行牙齒美白之行為，當為本案應  
08 釐清之重要爭點。而查：

09 1.上開IG粉絲專頁中，雖有多張被拍攝者露出牙齒之照片或截  
10 圖，且內文提及「美齒」、「冷光美白」、「冷光美齒」等  
11 字（見偵卷第89至96、105至109頁），並有女子平躺在美容  
12 床上，由站立在旁且手持器材之他人，疑似為該女子施作美  
13 齒行為之照片（見偵卷第90頁），惟上開照片、截圖、文字  
14 等內容，核與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由被告幫客人以比色板比  
15 色拍照，再將張口器放入客人嘴中，及提供歐卓登特牙齒美  
16 白劑15%、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菌）給客人自行操作」等  
17 情無涉，實難憑此遽認被告確有為他人執行牙齒美白之行  
18 為。

19 2.北市衛生局113年1月4日檢查工作日記表、調查紀錄表中雖  
20 記載：「現場機構名稱：LaLa 美睫，營業項目：美睫、美  
21 齒、美容、紋繡，牙齒美白執行方式為：刷牙→比色拍照比  
22 色板）→放張口器→幫客人用紗布擦口水→客人自行塗抹歐  
23 卓登特牙齒美白劑15%→使用全富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  
24 菌）→刷牙→完成牙齒美白」（見偵卷第35頁）、「於本地  
25 址（按即「LaLa Eyelash時尚美睫」）有進行牙齒美白，提  
26 供歐卓登特牙齒美白劑15%及牙齒美白熱源機（未滅菌），  
27 皆由客人自行操作」等字（見偵卷第37頁），惟被告於警詢  
28 中、偵查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供稱：伊只是向林昌  
29 元借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店內場地，請模特兒協助  
30 並拍攝與牙齒美白有關之廣告影片，並非實際上曾為他人執  
31 行過牙齒美白行為；嗣北市衛生局檢查人員向伊詢問該影片

01 時，伊因不解所詢問題之真意，遂向檢查人員說明、敘述伊  
02 未來所擬經營牙齒美白之完整操作模式與流程，並非承認確  
03 有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為他人實施牙齒美白業務等  
04 語（見偵卷第9、63、65頁，本院醫訴卷第30至31、61至62  
05 頁），參以證人蔡宜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113年1月3  
06 日、同年月4日，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檢查時，並  
07 未當場查到被告有在該處所為他人實際執行牙齒美白之行為  
08 等語（見本院醫訴卷第54頁），且證人林昌元於警詢中證  
09 稱：伊是「LaLa Eyelash時尚美睫」負責人兼美睫師，該處  
10 僅從事為客人嫁接睫毛之業務，並無提供牙齒美白服務等語  
11 （見偵卷第14至15頁），再佐以本案承辦警員於113年5月3  
12 日，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執行搜索時，亦未查獲被  
13 告有實際為他人從事牙齒美白之行為，是被告究竟有無為他  
14 人執行牙齒美白之行為，實非無疑。

15 3. 本案在「LaLa Eyelash時尚美睫」扣得口內拋光膏（含氟）  
16 1盒、開口器4個等物，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  
18 第19至23、53至55頁），惟被告否認上開扣案物品為其所有  
19 等語（見偵卷第8頁），且參以證人林昌元於警詢中證稱：  
20 伊不知前揭物品係何人所有，而該處是開放空間，不知何人  
21 放置等語（見偵卷第14至15頁），自無從據為對被告不利之  
22 認定。

23 4. 「LaLa Eyelash時尚美睫」店門口張貼「美齒」圖案，固有  
24 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8、88頁），惟被告否認有在  
25 該處實際為他人執行牙齒美白行為，已如前述。又證人林昌  
26 元於警詢中證稱：伊只是將所有與「美」有關之項目先貼上  
27 去，目前貼有美睫、美容、美齒、紋繡4種圖案，但現在僅  
28 提供美睫服務等語（見偵卷第16頁），是前揭證據尚不足率  
29 認被告有實際為他人執行牙齒美白之行為。

30 (三)、由上各情勾稽觀之，被告是否有為他人執行牙齒美白之事  
31 實，尚屬有疑，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自應為

01 被告有利之認定。  
02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03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本  
04 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5 被告有何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行，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6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1 法官 黃思源  
12 法官 黃媚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勤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